

## 第 7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。第一组由**王刚**委员召集,**肖国安、金继承**委员、**胡伯俊**秘书长先后发言。

**肖国安**委员说,条例适用范围是城市区域,加上县城所在地。城镇、县城以外的区域是不是也要比照执行?非县城所在地的镇也应该适应此条例。

**金继承**委员说,市级人大地方立法文本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讨论时,都已接受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,也经过三审并表决通过了,应该不会有原则性问题。因此,为体现对市级人大立法主体的尊重,除有合法性问题外,省人大常委会不宜对文本中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再提修改要求,应将重点放在对市级人大地方立法工作的立项指导和统筹上来。

**胡伯俊**秘书长说,关于地方立法项目的统筹和选择,对照 2003

年8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,值得思考。一是立法要为发展服务。二是立法要有地方特色。三是立法要为人民所用。四是立法要体现时代性。我省地方立法工作怎样体现这四个要求?值得研究。

**本组出席情况**

缺席2人:邹学校 蔡建和

---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  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 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
湘潭市人大常委会

---

(印 180 份)